

清官冊

高陽著





ISBN 957-39-0114-5



00140



9 789573 901143

© 1990 THE VISTA PUBLISHING CO.

高陽著

清官冊

清官冊

高陽作品集 B ⑧

作 者	高	陽
發行人	沈	恩
出版者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	
	台北郵局 7—501 號信箱	
郵撥	0 7 6 5 2 5 5 — 8	
電話	(02)22553522	27540696
傳真	(02)22553588	27540691
香 港	田 園 書 屋	
總經銷	九龍西洋菜街 56 號二樓	
印 刷	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
	台北市西園路二段 281 巷 3 號	
定 價	新台幣 140 元	港幣 48 元
初 版	1 9 8 7 年 2 月	
八 版	1 9 9 8 年 2 月	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105 號

遠景版權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39-0114-5

法律顧問：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尤英夫律師

「高陽作品集」自序

高陽

從事歷史小說寫作以來，二十餘年心血所積，得書若干；計字又若干？說實話連我自己都不甚了了，約略而計，出書總在六十部以上；計字則平均日寫三千，年得百萬，保守估計，至少亦有兩千五百萬字。所謂「著作等身」，自覺無忝。

上下五千年，史實浩如煙海，所以我的小說題材，永遠發掘不盡；更堪自慰的是，以臺灣為中心的世界華人社會，無一處沒有我的讀者。有些讀者獎飾之殷，期勉之切，在我只有用「慚感交併」四個字來形容心境。

行年六十有五，或許得力於凡事看得開；更應慶幸於生活在自由自在、不虞匱乏的大環境中，所以心理與生理兩方面，可說並未老化；與筆續盟、廿載可期。不過今後的筆墨生涯，一方面從事創作；另一方面亦須整理舊稿。新作單行本將僅交由聯經及遠景兩家出版事業公司印行。

與遠景出版事業公司合作的開始，在個人的創作歷程中，是一塊很重要的里程碑；更是一種極愉快的經驗，特綴數語，敬告讀者。

是為序。

• 序 自 •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杪

• 1 •

① 天才右文

「三藩之亂」已經四年了，局勢的演變，證明皇帝所作的「撤藩」的決定是睿智的。

最初是四藩，清朝開國以後的四個異姓王；定南王孔有德早死而無嗣，剩下三藩：在雲南的平西王吳三桂，在廣東的平南王尚可喜，在福建的靖南王耿精忠，名爲鎮守，實同割據。尤其於盤踞西南半壁的吳三桂，自從康熙元年以弓弦絞殺永曆帝由榔，斬絕明祀以後，逐漸跋扈，用人則吏部、兵部不得過問，用財則戶部不得稽遲，每年耗費軍餉二千餘萬兩銀子，鄰近數省的收入不足以供應，還要取給於東南財賦之區。「他要幹什麼？養那麼多兵！大亂之後，悉索敝賦地征斂了百姓的脂膏，去填他的貪壑，這是公平的嗎？照這樣子歲糜鉅餉，何時才能修水利、勸麻桑、興文教，與民休息，出現太平歲月？」這一連串的疑問，從皇帝十四歲親政時，就已困擾着他。

多少日子積下來的深思熟慮，終於在一次御前會議中表達了出來：撤藩。沒有人相信吳三桂

和耿精忠能像宋朝那班開國的將領那樣接受勸告，奉還兵權於朝廷，以享厚祿爲已足。此舉只能導致一個後果：激起叛亂。

八旗的重臣都期期以爲不可，而二十歲的皇帝，斷然作了決定，「撤亦反，不撤亦反！」他說，「不如先發制人。再拖下去，吳三桂羽翼更盛，越發難制。」

擁護皇帝的主張的，只有極少的幾個人：戶部尚書米思翰、兵部尚書明珠、刑部尚書莫洛。至於漢大臣，在這種論用兵的廷議中，是沒有發言的餘地的。

吳三桂、耿精忠、尚可喜的兒子尚之信，果然都反了。

平亂的軍事起先很吃力，但皇帝深具信心；所以在親裁調兵籌餉的大政，以及不分晝夜，批閱軍報、指授方略之餘，依舊親近儒臣，不廢講學。這樣到了康熙十六年；也就是三藩之亂進入第五個年頭，戰勢已在控制之下，平定只是時日遲早而已。

那用兵的四年之中，皇帝更了然於治亂之道；明朝的遺民志士還很多，然而吳三桂却不能得到他們的助力，因爲吳三桂不忠、不孝復不義。一個皇朝的興廢，全繫於人心的向背；而人心的向背先要看讀書人的態度，讀書人的態度又決定於這個皇朝的做法，講究仁義禮樂的孔孟之道，讀書人自然就會擁護。

他深切了解人心望治，明朝的那班遺民志士，只是在感情上還惓惓於故主；而故主之祀已絕，就只有隱於巖壑，自了一生。然而作爲天下之主，不容此輩高蹈，盛運宏開，要靠大家一起來

努力；尤其是讀書人，應有先憂後樂的天下之志，責任更重。

於是，他決定特開制科；名爲「博學弘儒」。

制科是皇帝下制敕，特別舉行的定期考試，以待非常之才，盛行於唐朝，名目甚多，有特重品行的「賢良方正」，識拔骨鯁之士的「直言極諫」，選取將材的「軍謀越衆」，而最通行的是訪求「博學」，或稱「博學宏詞」，或稱「博學通識」。自南宋以來，制科不常舉行；明朝有「舉薦」的制度，不行制科。因此，這是規復盛唐舊制，成爲一代盛典。

康熙十七年己未，正月二十三日，頒下上諭：

自古一代之興，必有博學弘儒，振起文運，闡發經史，潤色詞章，以備顧問著作之選。朕萬幾時暇，遊心文翰，思得博洽之士，用授典學。我朝定鼎以來，尊儒重道，培養人才，四海之廣，實無奇才碩彥，學問淵通，文藻瑰麗，可以追蹤前誥者？凡有學行兼優，文詞卓絕之人，不論已未出仕，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；在外督、撫、布、按，各舉所知，朕將親試錄用。其餘內外各官，果有真知灼見，在內開送吏部；在外開報於該督撫，代爲題薦。務會虛公延訪，期得眞才，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。

上諭是發給吏部的，吏部再錄諭分行京內外大小衙門。照上諭上說，凡是官員，都可薦舉賢才；但話雖如此，訪求遺賢的主要責任，還是落在各省的總督、巡撫、布政使、按察使身上。其中有些人，是非要徵請到京不可的。

這幾個人是有名的遺老，第一個是顧炎武，這年已經六十六歲，卜居陝西華陰，早年有志恢復明室，而且守着他的絕食而死的亡母之誡：「弗事二姓」，爲何垂暮又肯失節？因此縣官到門，堅臥不起；如果強迫他上路，那也很簡單，一把并州利剪，或者一包毒藥，就可了結。以後靠他的外甥徐乾學、徐元文的斡旋，總算免了這場麻煩。

第二個是黃宗羲，他是明朝東林巨頭，與楊漣、左光斗同時被害的黃尊素的長子，亦是反清有名的；此時已經六十九歲，歸隱浙東，致力於著述及講學，爲一代儒家，當然亦不肯受徵召。以老病的理由，推辭掉了。

再有一個是李顥，爲關中理學大儒，學者稱爲「二曲先生」；縣官到門徵請，李二曲叫家人回報，說病重不能動身。那縣官當差巴結，一定要把他弄到京城，於是連床抬了上路，李二曲水漿不入口，預備絕食自盡，只好放他回去，一回盤匿，鎖入窰洞，除了顧炎武以外，什麼客都不見。

還有一個是山西人傅山，字青主，這年已經七十四歲，辭謝不赴，縣官也是派人抬了床上路，到了京城崇文門外二十里之處，無論如何不肯再往前進，否則就自殺。

於是找了個野廟把他安置下來。在野大老，自有人尊敬，大學士馮溥，素有愛才之名，首先去探望，接着公卿畢集，而傅青主睡在板床上，來既不迎，去亦不送，只說病重不能應試。他的同鄉，左都御史魏象樞代爲陳奏，奉旨免試，這原是很好的事，不想另生枝節。

受官照例要謝恩，傳青主不受亦不謝，而馮溥非強迫他這麼做不可。於是依然連床抬着到宮門；傳青主一望見由「大明門」所改的「大清門」的門額，頓時淚流滿面，從床上滾了下來，仆倒在地。

這一下搞得非常沒趣，而有人還要簸弄着讓他望宮門磕頭；魏象樞見機，趕緊伸手阻攔，「好了，好了！」他說：「這就是謝過恩了。」

俗語道得好，「有人辭官歸故里，有人漏夜趕科場」，有顧炎武、黃宗羲、李顥、傳青主等人，寧死不受徵召；亦有人以為這是登龍捷徑，千方百計，謀求薦舉。因此盛傳薦舉有價，公價是二十四兩銀子；有人做了這樣兩首詩：

博學弘儒本是名，寄聲詞客莫營營。此周休得尤臺省；門第還須怨父兄。
補牘何因也動心？紛紛求薦竟如林！縱然博得虛名色，袖裏應持廿四金。

這是指在京的人而言，由各省舉薦的，大多高才博學，四海知名，而且頗多寒士。「長安居，大不易」，皇帝知道了徵士的苦楚，特地囑咐大學士索額圖和明珠，交由戶部酌量給與衣食。因此從康熙十七年十一月起，待詔的徵士，每人每月給米三斗、銀三兩。於是「文酒之會」便多了，徵士把杯聯吟之地，常在虎坊橋西炭廠的衆春園。於是又有人作詩譏嘲：

薦雄徵牘掛衡門，欽召金牌挿短轡。京兆酒錢分賜後，大家携醪衆春園。

有一天雅集，正當興高采烈之際；有人託跑堂送了一首詩到席間，結句是：「從此長安傳盛

事，杯盤狼藉醉巢由」。巢父、許由是上古高士；許由居潁川之濱，帝堯召爲九州長；許由聽得這話，認爲他的耳朵都已受污，因而以潁川之水洗耳。當時巢父正在牧牛，怕許由洗耳的水污了牛口，特地牽牛到上游去飲水。舉此典故，譏諷得非常刻毒；然而這無非是不與其選的人，有意輕薄而已。

「輕薄出於自取！」這是陸隴其所說的話——他是浙江平湖人，字稼書；曾祖名叫陸溥，在江西豐城當縣丞，有一次押運軍餉到南京，夜過采石磯時，忽然發現船中漏水，他跪下來向天禱告：「船中如果有一文錢是由非法而來，願葬身魚腹。」就在祝禱自明心跡以後，船不漏了！天亮檢視，船底破了一個洞；但是，有水草裹着三條魚，恰好塞住漏洞。以後他的兒子也就是陸隴其的祖父，紀念先德，特地將他的新居題名「三魚堂」；陸隴其的文集也就叫「三魚堂集」。

他是康熙九年的進士，講理學專家朱子；但絕不是空談心性的腐儒。康熙十四年授職爲嘉定縣令，縣令雖小，可以「滅門」，而陸隴其從不用他「父母官」的權威，老百姓打官司，他不派如狼似虎的皂隸去抓人，如果是宗族相爭，找他們的族長；鄉里相爭，則找當地的長者，或者叫原被兩告自己相約而至，細訴曲直。

他的聽訟，全遵感化的宗旨，常常有父子反目，兄弟相仇，打上了官司；經他苦口婆心，反覆開導，被勸得相擁而泣，和好如初的。

做縣官的兩件大事：刑名、錢糧。追完錢糧稱爲「比」；比期一到，不完就要打屁股。他定

了一種「挂比法」；挂是掛名，到比期把欠糧的名字公告出來，等百姓自己來完。同時找了欠糧的人來，這樣勸告：「錢糧是朝廷的國課，不是進我縣官的腰包。你們如果重視公事，完清錢糧，身心俱泰；我亦就可以安逸了。我的安逸不是在家裏享清福；是可以勻出功夫來替一縣做事。你們想想看，我跟你們沒有仇，何苦一到比期就要打你們。再說，一動刑，你們要私下給卑隸『杖錢』；如果雇人代爲受比，有行情的，要給兩百個制錢。這些錢都是白花了的；不但白花，還落個欠糧被打屁股的醜名聲，與其如此，何不把這些錢省下來湊正數。一次完不清，分兩次、三次都可以。」

這個分期完糧的辦法，也是陸隴其獨有的，名爲「甘限法」；到期不完，甘願倍罰。老百姓聽這位縣大老爺如此苦心調護，不能不識好歹，所以江南的錢糧，總是嘉定縣完得最快，欠得最少。

他到嘉定的第二年，因爲朝廷討伐吳三桂，各省徵餉，每一縣都是正供尚且徵不足，額外加徵，自然更感困難，但嘉定的成績優異。陸隴其出一道告示說：「我絕不貪戀一官，爲百姓向朝廷爭，即使革職，亦無遺憾，但這樣做對你們沒有好處，因爲朝廷已經出兵，糧餉不可不籌，所以爭也無用，徒然耽誤正事。」然後，他又派人到每家投一張名帖，作爲親自拜託的表示。嘉定老百姓不忍他們的縣官爲難，踴躍捐輸，一個月不到，徵了十萬兩銀子。

然而，從古到今，凡是清官，大致總不爲上司所喜。陸隴其的上司，江寧巡撫慕天顏，操守

並不見得好，各縣都經常有餽獻，只有陸隴其不送紅包。到了巡撫做生日那天，屬下送禮，唯恐不豐，陸隴其登堂拜了壽，取出一疋布，兩雙鞋子，說是他的家人所製，不是取自民間，特以呈獻巡撫作壽禮。

慕天顏笑着辭謝，心裏很不高興。但是，陸隴其深得民心，要想動他不容易；最後想出一計，上奏請行「州縣繁簡更調法」，接着奏劾陸隴其，說嘉定是大縣，政務繁冗，陸隴其的「操守絕一塵」，但「德有餘而才不足」，宜調小縣。

奏疏到京，照例交吏部審議。左都御史魏象樞爲陸隴其不平，因而上奏，說如今地方官，惟恐操守不佳；既知陸隴其「操守絕一塵，何不留下以長養百姓？請嚴飭諸督撫，大破積習，勿使廉吏灰心，貪風日長。」皇帝認爲這話說得有理，不准慕天顏的奏請。

而結果陸隴其畢竟還是讓慕天顏攻走了。那是由於一個極小的過失，甚至不是過失；是慕天顏的欲加之罪。

事起於一件命案。有個姓徐的商人，在收取了帳款回家的途中被殺，兇手不知是誰？等地保進城稟報，陸隴其立即帶了刑房書辦和仵作，下鄉相驗。

照例的，苦主一定會在現場遞狀，哭訴緝兇，爲死者伸冤。但兇手雖逃得不知去向，也不知姓甚名誰？而徐家的長子在狀子上，却指得明明白白，是他家的一個仇人下的毒手。陸隴其准了狀子，回到衙門，立刻就發火籤，把苦主所指控的兇手，一個姓張的屠夫抓了來。

張屠夫素行不端，一臉的橫肉，看樣子倒真像個能幹出那種謀財害命的勾當的惡人。然而上得堂去，極口呼冤；陸隴其聽訟，一向冷靜，總要讓被告儘量申訴，除非有種種證據，斷定犯人在狡賴，不用刑罰。所以這時雖覺得張屠夫相貌兇惡，却不敢存着絲毫成見，只在口供上盤駁。

「你跟姓徐的，是如何結的仇？」陸隴其問道，「人家狀子上，說得明明白白，你曾經『一再揚言，非殺徐某人不可』，可有這話？」

「那是小人喝了酒胡說，作不得準。」張屠夫供道，「小人跟姓徐的結仇，原是為了祖墳的風水；也不是一兩天的事了，打從小人上一輩子就結了冤家的。」

「俗語道得好，『酒後露真情』；如果不是你心裏一直在想着殺姓徐的，喝醉了酒，就不會說那種話！」

「青天大老爺明鑒，想歸想，做歸做。譬如說，有那討飯的，走過小人的肉案子，每每望着架子上的豬肉流口水，也許他心裏在打算着偷一塊走，莫非小人就賴他是賊？」

「咄！」值堂的阜隸，厲聲呵斥：「你怎麼頂撞大老爺？」

張屠夫的話很厲害，若是別個縣官，一定痛斥他「奸刁利口」，說不定就先打一頓板子，然而陸隴其却並不生氣，不但不生氣，還覺得他的話說得極有道理——這個道理，陸隴其最明白；他是口不離「程、朱」，躬自實踐，言行必符的人，「程、朱」的心性之學，修養所重，就在心不起惡念。所謂「不欺暗室」，不是說暗室中雖無人得見，而仍能把握得住，不做壞事；是說心

無作惡的念頭，雖在暗室，亦與明處無異。能有這樣的功夫，就是聖賢！如何能期望於凡俗世人；自己不也常有鄙吝之念？只是能够自制自省而已。

於是他搖搖手阻止阜隴；同時平靜地對張屠夫說道：『你倒也說得坦白；我此刻也不必問你心裏的事。只是光亮這句話，洗刷不了你的嫌疑。莫待我用刑，你自己說實話吧！』

「小人句句是實。」張屠夫停了一下，突然提高聲音說道，「姓徐的死在前天夜裏，小人因為這三天祈雨禁屠，不殺豬，前天晚上睡在別處，是有。」聲音越說越低，最後竟無緣無故停下來。

陸隴其詫異，「你前天晚上睡在那裏？」他問：「是有證人？」

「是！有證人。不過——」

「不要吞吞吐吐！」陸隴其拍一下驚堂木：「說！」

「小人是睡在姘頭家。」張屠夫吞吞吐吐，「小人的姘頭就是證人，只是——」他突然磕個頭：「求青天大老爺不要問下去了！」

陸隴其暗暗點頭，這個張屠夫還有點良心；他的姘頭必是良家婦女，不忍佔了人家的身子，還叫她來出乖露醜，所以不肯露來歷。牧民之官，化俗成美，第一要養人的廉恥；他不肯說，自己也不必追問。不過試還是要試他一試。

「張屠夫！」他用警告的聲音說：「你舉不出證人，可就脫不得關係。這是人命重案，利害

關係，你自己要想一想。」

張屠夫爲難了，一雙佈滿紅絲的眼睛，不斷眨動；好久，好久，阜隸都已等得不耐煩，喝道：「大老爺問你話，你怎麼不說？」

此一刻是他「天人交戰」之際，陸隴其要等他自己求得個結果，便對阜隸說道：「莫催他！讓他自己回答。」

「大老爺！」張屠夫有些激動地答道：「小人領罪就是了！」

在做縣官的，這是求之不得的一件事，當堂錄案畫供，案子就可定讞。但是，陸隴其已可斷定，張屠夫絕不是兇手，一錄了供，變成鐵案如山，如何使得？因而吩咐：「且先押了下去，收監！」

「喳！」值堂的阜隸，齊聲應諾。

管提牢的阜隸，却有話問，搶步出來，屈一膝跪在公案旁邊，「請大老爺示下，」他說，「張屠夫是不是收下天字號監？」

這問得有理。張屠夫自願領罪，便是犯下命案的重囚，照規矩應下監禁死刑犯人的天字號監。但是，那一來就是腳鐐手銬，日夜不鬆「戒具」；而且天字號的犯人，亡命之徒居多，張屠夫一關了進去，必受「牢頭」欺侮。無辜讓他受罪，於心不忍。

想了想，這樣裁決：「此案疑竇尚多，還要提審。張屠夫單獨監禁。」

單獨監禁的用意是：陸隴其要教刑房書辦到獄中去探詢真情，刑房書辦一共三名，比較善良的是一個姓李的；陸隴其退堂以後，立刻把李書辦找到簽押處，研究案情。

「你看，這張屠夫像不像兇手？」

「很難說！」李書辦答道：「看樣子不像。」

「你是從那裏看出來的呢？」

「是從驗屍看出來的。」李書辦有條不紊地說，「第一、死者共有十七處刀傷，前腦後背都有；致命一刀在左下乳。如果張屠是兇手，傷處不會這麼多。記得五年前有件命案，兇手是屠夫；被殺的，只有兩處傷，咽喉要害上一刀，右腕一刀——這一刀是放血，完全是殺豬手法。」

陸隴其深深點頭，「第二呢？」他問。

「第二是兇器。屠夫多用牛耳尖刀，傷口裏窄外寬；現在這姓徐的傷口，裏外一樣，大概一寸三分寬，兇器是兩面開鋒的匕首。」

「這麼說，我的看法不錯了。」陸隴其欣然地，「我不曾冤枉了他。」

然而李書辦却是憂形於色，「大老爺！」他說，「這緝兇的事很麻煩。既然有人承認，大可定案。」

「誣良爲盜，斷乎不可！」陸隴其說；語氣平靜，但顯得極其堅決。

李書辦也料到自己的話，說了也是白說；這位縣大老爺的脾氣，是他從未見過的，不必再爭